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19/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湖畔大廈第 III 座 47 樓 I 座單位之預約買受人 DE SIQUEIRA MIGUEL ANTÓNIO：

根據房屋局調查，發現上述單位預約買受人於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間沒有按時繳付管理費，合共澳門幣 3,420.00 元（應收管理費的管理實體：劉錦成物業管理一人有限公司），此舉涉嫌違反了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2 條第 2 款之規定，根據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可被科處相當於總欠繳的管理費的罰款。

現按照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的規定，上述單位預約買受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解釋沒有繳交管理費的原因，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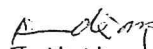
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或仍未繳付總欠繳的管理費，將向預約買受人 DE SIQUEIRA MIGUEL ANTÓNIO 科處相當於總欠繳的管理費的罰款澳門幣 3,420.00 元（*預約買受人仍需繳付欠繳的管理費）。（回覆時請註明卷宗編號：426/ADM-HE/2018）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法律事務處，電話：2859 4875，預約到房屋局（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查閱卷宗。

特此公告

2021 年 4 月 16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